崇义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崇法宣发〔2022〕3号

关于表彰2016—2020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

“法律明白人”的决定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2016-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乡(镇)、各部门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下，我县“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顺利实施，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法治崇义建设，促进和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中，全县涌现出了一大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鼓舞士气，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示范和辐射作用，努力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横水镇等43个先进集体、郭继莲等55名先进个人和戴优胜等16名“优秀法律明白人”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再创佳绩。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大气开放、担当实干、争先创优、善作善成的崇义作风，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转发的《崇义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认真学习借鉴他们的工作经验，扎实做好“八五”法治宣传教有工作，全面提升我县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绿色发展示范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附件:2016-2020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法律明白人”名单



崇义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6日

**附件**

2016-2020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

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法律明白人”名单

一、2016-2020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乡（镇）（9个）

横水镇、铅厂镇、扬眉镇、关田镇、过埠镇、金坑乡、麟潭乡、思顺乡、杰坝乡

二、2016-2020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34个）

县委办（含保密和机要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含巡察机构、派驻机构、赣州市党风廉政教育崇义管理中心）、县委政法委（含县综治中心）、县委宣传部（含文联、社联、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县委统战部（含侨联、县统战工作联络中心）、县委组织部（含县委编办、县委党建和人才服务中心、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财政局（含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含县森林分局、交管大队）、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税务局、县水利局（水利工程技术保障中心）、县教科体局（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崇义中学、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县发改委（县项目推进中心）、县人社局（含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含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市监局、县妇联、县团县委、县自然资源局（含县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含防灾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含群体综合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商务局、县供电公司、县烟草专卖局

三、2016-2020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个人（55名）

|  |  |
| --- | --- |
| 郭继莲 | 扬眉镇党委书记 |
| 吕京辉 | 麟潭乡党委书记 |
| 肖礼军 | 关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吴禄辉 | 铅厂镇副镇长 |
| 廖维盛 | 金坑乡党委委员、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
| 简 凡 | 思顺乡党委委员、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
| 王显松 | 长龙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
| 谢志辉 | 杰坝乡综治干事 |
| 钟能圣 | 上堡乡司法所所长 |
| 林祥云 | 乐洞乡综治干事 |
| 胡建华 | 龙勾乡综治干事 |
| 张声锋 | 丰州乡司法干事 |
| 罗高丽 | 聂都乡沉井村委委员 |
| 刘家强 | 文英乡党委委员、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
| 金华文 | 县委办公室干部 |
| 易国豪 |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
| 唐 磊 | 县纪委第三纪检组组长 |
| 梁 盛 | 县法学会秘书长 |
| 钟新源 | 县文联主席 |
| 郭雪梅 | 县委统战部干部 |
| 肖莲莲 | 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文员 |
| 黄广伊 | 县税务纳税服务股二级主办 |
| 杨清明 | 县教科体局安监办主任 |
| 杨丽燕 | 县城关小学副校长 |
| 谢新亮 | 县崇义中学综治处主任 |
| 赖永旭 | 县杰坝中小学校校长 |
| 陈武坤 | 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副队长 |
| 詹静娴 | 县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刑庭庭长 |
| 吴书毅 | 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
| 康昆云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
| 廖保华 | 县林业局稽查大队过埠中队长 |
| 朱振秋 | 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吴学理 | 县发改委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 |
| 夏慈禹 | 县人社局行政审批股股长、劳动监察局副局长 |
| 刘春晖 | 县供电公司办公室人员 |
| 甘先松 | 县交通运输局发展中心副科级干部 |
| 方若先 | 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
| 杨莉华 | 县市监局法制审核员 |
| 王癸酉 | 县气象局局长 |
| 王 平 | 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
| 钟首文 | 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股副股长 |
| 余 剑 | 县城管局副局长 |
| 张习文 | 县司法局金坑司法所所长 |
| 陈长财 | 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股副股长 |
| 陈昌安 | 县司法局铅厂司法所负责人 |
| 李月春 | 县司法局思顺司法所副所长 |
| 曾兴丽 | 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 |
| 兰德沛 | 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
| 杨晓斌 |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室主任 |
| 蓝治科 | 县金融服务中心干部 |
| 何 军 | 县烟草专卖局法规员 |
| 陈荣裕 |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
| 张山艳 | 县医保局稽核监管股副股长 |
| 唐 闻 | 县商务局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
| 林宗保 |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

四、优秀“法律明白人”（16名）

戴优胜（水口村）、钟宝佐（义安村）、胡兴育（田心村）、朱传华（南洲村）、何悦（金坑乡）、刘述达（龙勾乡）、王利福（葫芦村）、叶敏（水头村）、沈伦明（水南村）、钟兆利（扬眉寺村）、罗高丽（沉井村）、周兆信（龙归村）、刘传武（独石村）、余若文（白石村）、黄和林（过埠镇）、王孟烈（石皮村）